附件4

现场资格初审材料清单

|  |
| --- |
| （此栏由报考人员填写）报考镇街： 岗位：A岗/B岗 姓名： 手机号码：  |
| 以下由现场资格初审工作人员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初审材料。 |
| **序号** | **初审材料名称** | **已核原件填写“√**” | **要 求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报名表 |  |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自行打印，粘贴彩色证件照，并在报名表中签名。 | 收原件 |
| 2 | 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或居住证+镇街街综合事务中心出具《广州市来穗流动人口情况查询打印表》 |  | 广州市户籍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广州市居住证满3年及以上。 | 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，《打印表》收原件 |
| 3 | 毕业证（学历证书） |  | 与报名系统填写的学历一致 | 核原件，收复印件 |
| 4 | 学历鉴定“3选1”：①由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《学历证书鉴定证明》；②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③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 |  | ①或②须提供原件；③须自行打印1份 | ①或②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；③收原件 |
| 5 | 笔试加分相关证明材料（年度考核优秀、中级及以上社工证等） |  |  | 核原件，收复印件 |
| 6 | 劳动合同、社保清单、《同意报考证明》等证明材料 |  | 仅报考B类岗位人员提供。 | 《同意报考证明》收原件,其他核原件，收复印件 |
| 7 | 复退军人身份证明材料 |  | 仅复退军人需放宽年龄的提供 | 核原件，收复印件 |
| 8 | 劳动合同、社保清单、“职住一致”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|  | 仅广州市其他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需放宽年龄的提供。 | 核原件，收复印件 |
|  **镇街工作人员签名： 初审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